沧政办发〔2015〕250 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沧源

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

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团结工委、勐省农场管委会，县直

各部门：

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

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编委审核，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以

印发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0 日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〈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〉》（临办发 〔2015〕78号）精神，设立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，

为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外事工作职责划出，组建县人民政府

外事办公室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 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外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外法 规，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对外事工 作的指示和决策；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 策、涉外法规和遵守外事纪律的情况；负责协调全县重大外事工

作和涉外事务。

（ 二）结合我县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外事政策和外事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有关外事工作的 政策建议，进行外事信息调查研究；跟踪、了解世界政治、经济 形势，重点研究掌握周边及邻国重大政治、经济动向，为县委、 县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；利用对外交往渠道，为我

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（三）管理我县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，承办我县因公出国（境） 任务审核工作，了解、检查因公出访人员在外活动情况；同有关

部门查处在因公派出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四）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云南省沧源段的国界及边境涉 外事务，并参与边防会谈、会晤工作，根据外交部和省外办以及 市外办的部署，定期对中缅边界沧源段的国界进行勘查或国界联

检。

（五）为我县各级各部门提供国际和邻国形势、对外政策、 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，以及热点、敏感问题的对外表态口径，

参与审核我县重要涉外报道和其他涉外文稿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 县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政策，管理、协调

和服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县活动。

（七）管理、协调我县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的有关事宜，办理 各有关单位申办、承办或协办国际会议，以及接受国外援助涉及

事项的审核、报批等有关工作。

（八）指导我县边境乡镇的外事工作，负责全县外事干部和

外事界务员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。

（九）承办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以上职责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设 3 个

内设机构（股室）。

（ 一）综合股

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指导相关政策法 规和现行规章的实施；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及其相关工作。负责本 办机关的综合协调和政务运转工作，负责草拟工作制度、工作计 划等重要文稿，负责会议组织、公文审核、文电处理、档案管理 和信访、保密等工作；负责本办行政财务、固定资产、安全保卫 等后勤保障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本办公务员、工勤人员的考核、 干部人事管理等事务；负责机关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劳动工资 以及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工青妇、老干部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县委

外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 二）边界管理股

贯彻执行我国与缅甸签订的边界、边境管理的条约、协定及 其他国际法律法规，贯彻中央对缅方针政策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 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；负责中缅边境沧源段的边界 管理和维护，处理边界涉外事务；组织对边界进行勘查或联检， 组织实施或协调参与界务维护和界河治理工程，确保界线走向清 晰和国家领土完整；负责边界信息调研工作。指导并参与边境涉

外事务的会谈、会晤，协调有关部门处理邻国事务。

（三）公共事务协调股

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和规 范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政策，归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沧源

的活动；负责审核我县相关部门拟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

项目；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沧源活动的有关调研工作，提出管理 建议和措施，为加强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提供依据；负责 “ 沧源县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沧源活动管理小范围协调机制” 会议的筹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监督、落实。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 市、县对外新闻方针政策和外国记者管理有关规定，归口管理到 沧源采访的外国记者和采访事项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外国记者的 接待和服务，安排外国记者在沧源采访活动；负责提供国际形势、 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以及热点、敏感问题的对外 表态口径，参与审核重要涉外新闻和其他涉外文稿；协调处理新

闻、文化等意识形态领域的涉外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4 名。其

中：主任 1 名（正科级），副主任 1 名（副科级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，在对外开展工作和履 行职责时，可以使用中共沧源县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

和印章。

六、附则

（ 一）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对本规定的执

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。

（ 二）本规定由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

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按规

定程序办理。